

##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 106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合聘運動傷害防護員區域巡迴服務計畫」 學校約聘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60022093 號函之核定計畫辦理。
- 二、**職稱**：運動傷害防護員
- 三、**應徵資格**：
  - (一) 持有本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之運動防護員。
  - (二)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3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等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
  - (四) 其他：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實務工作經驗者（檢附證明文件），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者。
-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候用期間 3 個月）。
- 五、**僱用期間**：自 10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若遞補職缺人員未報到前視約聘人員服務成績經考核通過，得予續僱。
- 六、**薪資**：依國科會專任助理之學（碩）士第一年標準編列（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1,520 元；碩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6,050 元），以上均有勞保、健保、勞退及離職儲金。
- 七、**工作地點**：依照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定運動傷害防護師合聘巡迴服務計畫內容，中心駐點為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 八、**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15 日止
- 九、**工作項目**：
  - (一) 提供本校及巡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巡迴學校緊急應變計畫。
  - (四) 聯繫與洽談鄰近區域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
  - (五) 提供體重分級運動項目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協助規劃與辦理巡迴學校之國高中體育班教師、教練、家長運動傷害防護

研習課程、協助規劃與辦理教師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方式、時間、表件：

(一) 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報名表件請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www.tlsh.ylc.edu.tw>)下載；連絡電話：05-5322039 轉 136。

(二) 時間：報名資料請於 106 年 08 月 15 日前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體育組辦理。  
(報名前請先致電體育組)

(三) 應繳表件：報名表(請貼妥二吋大頭照片)、自傳各乙份。

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1)身分證正反面(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4)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5)具結書。(6)其他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

####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報到時間：106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至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二) 甄選時間：106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起。

(三) 地點：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四) 方式：口試。

#### 十二、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名額錄取之。

(二)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 十三、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tlsh.yl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錄取正取人員則由本校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 十四、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至 11 時，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班支薪)；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 附則：

(一) 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校如於錄取約僱後始發現約僱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tlsh.ylc.edu.tw>)公告。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學校

網站。

- (四) 辦理甄選工作人員，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五)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tlsh.ylc.edu.tw>)。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約聘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正面脫帽相片 (2吋證件照)
住址						
學歷				運動傷害防護證書號 物理治療師證書號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p>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li> <li>2.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li> <li>3.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li> </ol> <p>切結人(填表人)簽名蓋章：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檢附證件	<p>(依序裝訂，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身分證之正反面請印同面，勿裁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li> <li>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li> <li>6.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li> <li>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核章			編號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運動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委 託 書

本人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 106 學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  
運動防護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被委託人\_\_\_\_\_先生/小姐，  
全權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日

